

## 九、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五五”时期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阶段性目标及工作任务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049.44万元，资产总额为251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3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